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4716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启明国际控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582、584号6A16

代理机构 广州市泽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食用色素；印刷膏（油墨）；复印机用碳粉；防腐蚀剂